(上接 31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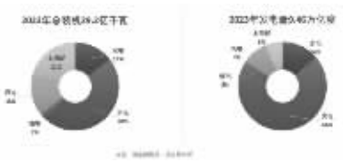

国内虚拟电厂项目从 2019 年开始,重点以第三方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以电网安全、新能源合理消纳为出发点,随后,逐渐向电力辅助服务和交易参与开放,提供的服务更加面向源网荷储一体化,兼顾服务手段升级的同时,虚拟电厂更加关注多维度的运营收益。从国家层面,2021 年正式提出虚拟电厂作为未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内容之一,作为参与电网辅助服务和电力交易的主体。特别是 2023 年,政策出台密度加大,更加调动虚拟电厂建设热度。伴随政策陆续出台,虚拟电厂有着较强的经济性,未来随着新能源渗透的提升和新型电力系统的完善,虚拟电厂将迎来快速发展,且其盈利模式也有望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而不断清晰和市场化,参与电网辅助服务、需求响应是阶段主要的盈利模式。

电网调峰辅助服务可以在电网自身调峰能力不足时,虚拟电厂利用先进的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对集中管理和协调分布式能源资源确定最佳的调度策略,并通过高度的灵活性和响应速度,在短时间内调整能源资源的输出和储能设备的充放电状态,以应对电网负荷的突然变化。截至最新,已有华北、华中、上海、山东、浙江、甘肃等地区已有相关政策文件,对虚拟电厂参与调峰市场的准入条件、报价与出清、结算方式等做出了规定,为电网调峰市场机制明确了路径。

电网调频辅助服务可以通过调度储能设备的充放电状态来实现电网调频辅助服务,调频辅助服务市场主要包括一次调频、二次调频,虚拟电厂可分别作为第三方独立主体、综合能源服务商的身份参与电网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并获得收益。

需求响应可以从用户的需求侧引导调节电力负荷、促进新能源消纳。虚拟电厂作为用户侧响应资源参与需求响应市场,可以通过虚拟电厂有效挖掘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发电、智慧用电设施等资源响应潜力,既能发挥需求侧资源削峰填谷、促进电力供需平衡,又能为用户创造收益。

根据中泰证券报告观点,《“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了 2025 年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3%~5%的目标。考虑到可调负荷资源响应能力需要随新能源占比的不断提升而增强,预计 2025 年、2030 年可调负荷资源库分别占最大用电负荷的 5%、6%,对应资源库容量分别为 7850、10,920 万千瓦。根据国家电网 2020 年的数据测算,虚拟电厂可调负荷资源库的投资成本约为 914 元 / 千瓦。由此推算预计 2025、2030 年虚拟电厂投资规模将分别达到 718、998 亿元。另外,预计 2025 年、2030 年虚拟电厂参与平抑的用电量分别为 745.75、1,026.48 亿千瓦时,虚拟电厂的运营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932.19 亿元、1,283.1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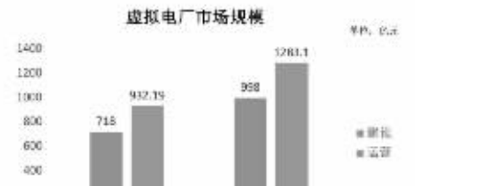

虚拟电厂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24.01	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深入挖掘可调节负荷、分布式电源等资源潜力,支持通过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等主体聚合形成规模化调节能力,推动实施分时电价、动态需求响应,应对短时电力供需紧张和新能源消纳困难问题
2023.06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国家能源局	积极将自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负荷聚合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虚拟电厂等站近终端用户的新业态新模式,整合分散资源规模效应,打造具备实时可观、可测、可控能力的需求响应系统平台与控制终端参与电网调度运行,提升用户侧灵活调节能力
2023.05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建立和完善需求侧资源与电力运行调节的相接机制,逐步将需求侧资源以虚拟电厂等方式纳入电力平衡,提高电力系统的灵活性
2023.05	电力负荷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应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确保负荷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调控、统一服务,电网企业为第三方经营主体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服务
2023.02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的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六部门	探索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系统、智慧微电网、虚拟电厂建设;开发快速实时微电网协调控制系统和多元用户友好智慧供需互动技术,加快适用于智慧微电网的光伏产品和储能系统等研发,满足用户个性化用电需求
2023.01	2023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国家能源局	加快推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建立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专项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电力辅助服务价格办法,建立健全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推动调频、备用等品种市场化,不断引导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等新型主体参与系统调节,探索推动源网荷储协同共进
2022.0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大力提升电力负荷弹性,开展工业可调节负荷、楼宇空调负荷、大数据中心负荷、用户侧储能、新能源汽车与电网(V2G)能量互动等各类资源聚合的虚拟电厂示范
2021.1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规定: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加快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引导日用电厂、负荷聚合商、工业自备电源、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建设区域智能电网,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

(5)数字政府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中国信通院《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白皮书(2024 年)》认为当前,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已全面呈现一体化发展态势。从政策沿革看,数字政府建设正从宏观到微观推进一体化建设布局;从服务方式看,政府数字履职应用日益趋向一体化协同联动;从数据资源看,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快形成;从技术特征看,数字技术全面赋能加速一体化融合;从底座建设看,设施厚薄明显趋向一体化共用格局。

另一方面,从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角度考虑,在数字政府领域,优化城市管理方式,推动城市人、地、事、物、情、组织等多维度数据融通,支撑公共卫生、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基层治理、体育赛事等各领域场景应用,实现态势实时感知、风险智能研判、及时协同处置。

在指导意见和新要素政策背景下,各地数字政府建设迎来平台建设到治理运营、技术驱动到业务引领的新阶段跨越期。随着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在现有以数据汇聚为抓手,以政务服务为牵引的“数字政府”建设进程中,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政府可以在优化政府结构方面进行探索:一方面优化横向的部门设置,对机构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减少纵向行政层级,实现扁平化治理。以数字技术创新推动流程再造、规则重构、方式重塑、价值颠覆,推动政府治理和服务更精准、更高效、更智能。根据 IDC 报告,2023 年中国数字政府市场规模达 1372 亿元,在“十四五”规划和数字政府政策的引导下,数字政府市场迎来重要发展窗口期,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2134 亿元的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CAGR)为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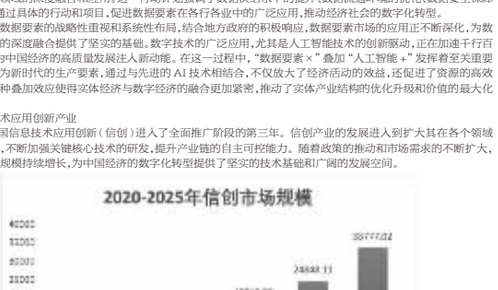

数字政府主要政策

发布日期	政策名称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2024.01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2023.08	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综合化工作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为创新政府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3.02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国务院	坚持实施“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二是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
2022.06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在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方面,创新数据管理机制,深化数据高效共享,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2022.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国务院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6)大数据及数据要素

随着中国对数据要素战略地位的不断提升和政策环境的持续优化,数据要素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强,为数据要素的合理开发、有效利用和合法流通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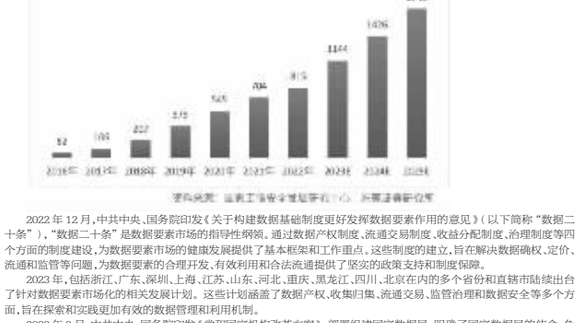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数据二十条”是数据要素市场的指导性纲领。通过数据产权制度、流通交易制度、收益分配制度、治理制度等四个方面的制度建设,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框架和工作重点。这些制度的建立,旨在解决数据确权、定价、流通和监管等问题,为数据要素的合理开发、有效利用和合法流通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2023 年,包括浙江、广东、深圳、上海、江苏、山东、河北、重庆、黑龙江、四川、北京在内的多个省份和直辖市陆续出台了针对数据要素市场化的相关发展计划。这些计划涵盖了数据产权、收集归集、流通交易、监管治理和数据安全等多个方面,旨在探索和实践更加有效的数据管理和利用机制。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部署组建国家数据局,明确了国家数据局的使命: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2023 年 10 月 25 日,国家数据局正式揭牌。

2023 年 3 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规定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作出优化调整。对于进一步推动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有序和高效,以及促进跨境数字贸易的发展,加强我国在国际数字经济领域的话跌度和影响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2023 年 6 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成效(数据要素活力指数)评估体系》标准,该标准涵盖制度保障、安全治理、数据供给、数据流通与价值释放五个方面,为地方政府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成效的评估提供了一个基础框架,填补了国内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举措及成效评估方面的空白。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印发的《企业数字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24 年 1 月 1 日起数据资源即将被视作资产入表。明确了数据资源可以确认为无形资产、存货等,并提出了具体的入表路径。数据资产入表有助于改善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全面提升企业估值,释放数据研发投入和数据购买需求,加快企业数据资产的金融化进程,提升企业数据资产的价值理念和管理意识。

2024 年 1 月 4 日,《“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正式发布。旨在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政策中提出了十二大重点领域行动方向,包括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目标是推动数据要素与各个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应用。这一行动计划强调了数据供给水平的提升、数据流通环境的优化、数据安全保障的加强等方面,通过具体的行动和项目,促进数据要素在各行各业中的广泛应用,推动经济社会的数字化转型。

随着中国对数据要素的战略性重视和系统性布局,结合地方政府的积极响应,数据要素市场的应用正不断深化,为数字经济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驱动,正在加速千行百业的转型升级,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在这一过程中,“数据要素×”叠加“人工智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数据作为新时代的生产要素,通过与先进的 AI 技术相结合,不仅放大了经济活动的效益,还促进了资源的高效配置和链接。这种叠加效应使得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融合更加紧密,推动了实体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价值的最大化释放。

(7)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2023 年,中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进入了全面推广阶段的第三年。信创产业的发展进入到扩大其在各个领域的应用范围阶段,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提升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随着政策的推动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信创产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中国经济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3 年,中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进入了全面推广阶段的第三年。信创产业的发展重点在于进一步扩大其在各个领域的应用范围,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提升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

202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等十六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产业生态和创新体系初步建立。

2023 年 7 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在官方网站正式发布了《安全可靠测评工作指南(试行)》。主要面向计算机终端和服务器搭载的中央处理器(CPU)、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等信创领域的核心基础软硬件产品,通过对产品及其研发单位的核心技术、安全保障、持续发展等方面开展评估。

随着政策的持续支持和技术的不断成熟,信创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相关企业和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和发展机遇,有助于构建更加安全、可靠和高效的数字基础设施,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8)元宇宙和数字人

2023 年,国内的元宇宙政策延续了 2022 年不断扩容的势头,国家级和地方层面的专项政策和行动计划接续推出,为元宇宙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成长环境。

2023 年 8 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丰富元宇宙产品供给。拓展元宇宙入口,加速 XR 头显、裸眼 3D 等沉浸显示终端的规模化推广。创新数字人、虚拟空间开发工具组件,推动数字人制作便捷化、精细化、智能化,推广虚拟会议室、展厅、营业厅、社交空间等产品。提升数字孪生技术、数据流通技术、内容生产技术等。这是国家部委首次正式颁布的专项元宇宙文件,对抢抓机遇引导元宇宙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内各省市也纷纷出台相关产业促进政策,引导虚拟现实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 IDC 报告,2023 年中国 VR/AR 出货量达到 725 万台,其中 AR 出货量 26.2 万台,同比上涨 154.4%,占中国 AR/VR 市场的 36.1%,创历史新高。随着 2023 年苹果公司正式发布第一款 VR/MR 设备 Vision Pro,将带动随着未来更多头部企业发布 VR 类产品加入市场,VR/AR 行业迎来了发展新机遇,市场潜力可期。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近年来,我国虚拟数字人市场规模呈现加速增长趋势。2022 年虚拟数字人市场规模已达 120.8 亿元,带动周边市场规模为 1,866.1 亿元。随着 GPT 等大语言模型的发布,AI+ 虚拟数字人的发展领域将进一步拓宽。艾媒咨询预计到 2025 年,核心市场规模将达到 480.6 亿元,带动周边市场规模近 6402.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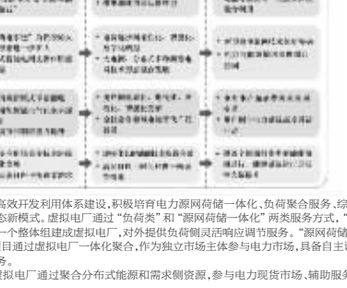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数据二十条”是数据要素市场的指导性纲领。通过数据产权制度、流通交易制度、收益分配制度、治理制度等四个方面的制度建设,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框架和工作重点。这些制度的建立,旨在解决数据确权、定价、流通和监管等问题,为数据要素的合理开发、有效利用和合法流通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2023 年,包括浙江、广东、深圳、上海、江苏、山东、河北、重庆、黑龙江、四川、北京在内的多个省份和直辖市陆续出台了针对数据要素市场化的相关发展计划。这些计划涵盖了数据产权、收集归集、流通交易、监管治理和数据安全等多个方面,旨在探索和实践更加有效的数据管理和利用机制。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部署组建国家数据局,明确了国家数据局的使命: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2023 年 10 月 25 日,国家数据局正式揭牌。

2023 年 3 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规定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作出优化调整。对于进一步推动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有序和高效,以及促进跨境数字贸易的发展,加强我国在国际数字经济领域的话跌度和影响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2023 年 6 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成效(数据要素活力指数)评估体系》标准,该标准涵盖制度保障、安全治理、数据供给、数据流通与价值释放五个方面,为地方政府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成效的评估提供了一个基础框架,填补了国内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举措及成效评估方面的空白。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印发的《企业数字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24 年 1 月 1 日起数据资源即将被视作资产入表。明确了数据资源可以确认为无形资产、存货等,并提出了具体的入表路径。数据资产入表有助于改善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全面提升企业估值,释放数据研发投入和数据购买需求,加快企业数据资产的金融化进程,提升企业数据资产的价值理念和管理意识。

2024 年 1 月 4 日,《“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正式发布。旨在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政策中提出了十二大重点领域行动方向,包括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目标是推动数据要素与各个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应用。这一行动计划强调了数据供给水平的提升、数据流通环境的优化、数据安全保障的加强等方面,通过具体的行动和项目,促进数据要素在各行各业中的广泛应用,推动经济社会的数字化转型。

随着中国对数据要素的战略性重视和系统性布局,结合地方政府的积极响应,数据要素市场的应用正不断深化,为数字经济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驱动,正在加速千行百业的转型升级,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在这一过程中,“数据要素×”叠加“人工智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数据作为新时代的生产要素,通过与先进的 AI 技术相结合,不仅放大了经济活动的效益,还促进了资源的高效配置和链接。这种叠加效应使得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融合更加紧密,推动了实体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价值的最大化释放。

(7)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2023 年,中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进入了全面推广阶段的第三年。信创产业的发展进入到扩大其在各个领域的应用范围阶段,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提升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随着政策的推动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信创产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中国经济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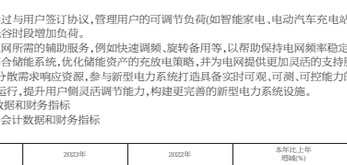

通过加强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体系建设,积极培育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负荷聚合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虚拟电厂等贴近终端用户的新业态新模式。虚拟电厂通过“负荷类”和“源网荷储一体化”两类服务方式,“负荷类”虚拟电厂将各类市场化负荷主体作为一个整体组建成虚拟电厂,对外提供负荷侧灵活响应调节服务。“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将新能源、用户及配套储能项目通过虚拟电厂一体化聚合,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具备自主调峰、调节能力,并可以为公共电网提供调节服务。

电力交易市场:虚拟电厂通过聚合分布式能源和需求侧资源,参与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各类电力交易市场。

需求响应服务:通过与用户签订协议,管理用户的可调节负荷(如智能家电、电动汽车充电站、工业负荷等),在电网高峰时段减少负荷,在低谷时段增加负荷。

辅助服务:提供电网所需的辅助服务,例如快速调频、旋转备用等,以帮助保持电网频率稳定和供电可靠性。

储能设施运营:结合储能系统,优化储能资产的充放电策略,并为电网提供更加灵活的支持服务。

虚拟电厂以整合分散需求响应资源,参与新型电力系统打造具备实时可观、可测、可控能力的需求响应系统平台与控制终端参与电网调度运行,提升用户侧灵活调节能力,构建更完善的新型电力系统设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091,496,524.66	1,846,298,870.49	13.34	1,560,473,2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6,666,025.61	1,279,549,827.30	1.34	1,216,819,043.17
营业收入	693,811,246.42	564,938,204.42	25.02	460,594,84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3,782.74	98,029,941.19	-58.02	60,816,47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57,279.30	42,159,973.18	-20.17	42,114,62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7,724.09	-47,207,013.58	不适用	-11,200,93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7.83	减少 4.63 个百分点	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2	1.46	-57.53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2	1.46	-57.53	0.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489,471.76	51,273,434.03	66,674,416.20	529,273,9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1,922.47	-4,966,017.22	-4,582,112.72	56,433,8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06,088.33	-7,064,801.74	-6,281,961.30	55,509,13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1,351.06	-24,069,164.33	-60,786,602.12	173,554,231.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汪敏		18,562,800	27.4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18.7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博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9.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轩山	-666,334	2,123,866	3.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2,436	1.74			无	0	其他
刘煜辉		594,346	0.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573	563,272	0.82			无	0	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632	0.68			无	0	其他
深圳市得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得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	0.62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莞政通和北京博略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2.刘轩山担任东莞政通监事;3.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汪敏	18,562,800	0	18,562,800	27.48		无
2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0	12,672,000	18.77		无
3	北京博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0	6,336,000	9.38		无
4	刘轩山	2,123,866	0	2,123,866	3.15	-666,334	无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2,436	0	1,172,436	1.74		无
6	刘煜辉	594,346	0	594,346	0.88		无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3,272	0	563,272	0.82	-123,573	无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632	0	461,632	0.68		无
9	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	0	420,000	0.62		无
10	深圳市得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得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4,850	0	394,850	0.58		无
合计		43,291,202	0	43,291,202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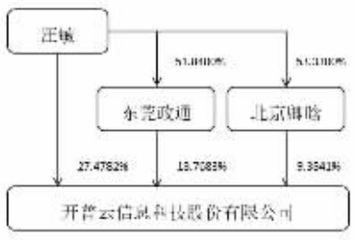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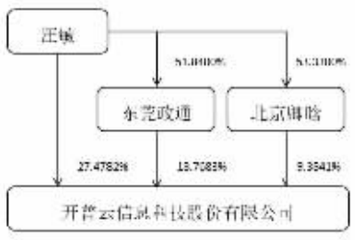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2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44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13.344 万股的 1.862%。其中首次授予 1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2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5.367 元 / 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45 人,预留授予 25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拟分为两类,分别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及第二类激励对象,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定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20%	15%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50%	40%	44%	32%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80%	70%	72%	5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B/Bm*100%
	B<B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的确定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或 B≥Bm 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 A<An 且 B<Bn 时,X=0;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A/Am*100%或 X=B/Bm*100%。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以换高者确定。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若预留部分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则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部分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则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对应年度的考核指标一致。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80%	60%